

商水老汉收留流浪小伙

真情感染四邻争献爱心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文/图

在商水县城科技路上岳朝坤的修车铺旁，半年多来，一直有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坐在一旁看岳朝坤修车。知情人都说，他不是岳朝坤雇佣的伙计，而是因无家可归被好心收留的。“看到老岳恁大年纪了还愿操这份‘闲心’，附近的商户深受感动，纷纷尽其所能为小伙子提供帮助。”

今年65岁的岳朝坤小时候喂过羊、要过饭，饿的时候曾吃过树叶子。退休后闲不住的他在家门口开了个修车铺，不为挣钱，只图有个事儿干，因此每天他都忙并快乐着。半年前的一个早上，岳朝坤出摊时，突然看到一个蓬头垢面、眼神中透露出无助的20多岁小伙子，披着一尺多长的头发，朝自己迎面走来。“当时他浑身发抖，身上散发着刺鼻的异味。”见此情景，顿生怜悯之心的岳朝坤连忙给这个流浪小伙买了点吃的，又帮他洗洗头、剪剪发，把他带回家安顿了下来。

“我的两个孩子大学毕业后，



都在外地工作。”岳朝坤说，由于平时家里人少，经济条件也不差，加上老伴知道他一辈子都爱做好事，不阻拦他收留流浪小伙，所以流浪小伙到他家虽已半年，并没给他增加什么麻烦。为了便于交流，岳朝坤还特地给流浪小伙取名东东。平时修车忙时，他就让东

东坐在旁边看着，有时还让东东帮着拿些东西；闲的时候，他喜欢和东东说说话，感觉也是个伴儿。“如今的东东听话多了，气色也好多了。”

“路上车多人多，东东，没事时别在路上乱跑！”昨日上午，记者见到岳朝坤时，他正在修车铺前一

边修着一辆自行车，一边提醒东东安心坐在他身边（如图）。在记者的建议下，岳朝坤再次询问东东的家庭住址和父母姓名，但东东只是嘿嘿地傻笑。岳朝坤说，从言谈举止上看，东东不完全傻，但精神上绝对有问题。目前，他只知道东东的父亲是位杀猪的，经常要到白塔镇（音）上卖，其他家庭信息则不得而知。不过，从东东喜欢吃米和辣椒以及偶尔开口说话含糊不清的口音上推断，东东应该是南方人。岳朝坤表示，在找到东东的家人之前，他会尽其所能地帮助东东。“年龄大了，做好事我不图名、不图利、不图回报，只求能帮到别人，这样我心里快乐。”

岳朝坤的义举感动了四邻，大家也纷纷尽其所能为东东送去关爱。近段时间以来，每天都有人给东东送饭、送菜，还有人热心地帮他找家。附近居民纷纷表示，他们会和岳朝坤一道共同照顾好东东的，“老岳恁大年纪了，还愿操这份‘闲心’，我们为东东提供点帮助，应该！”

线索提供 顾山

幼儿园来了“交警老师”

昨日，周口市区某幼儿园来了几位特殊老师，孩子们亲切地喊他们“交警老师”。

原来，市交警支队三大队交警“送教进园”来到了孩子们中间，他们通过专题讲座、卡通漫画、知识竞赛等形式，教会孩子们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 李寒 摄



几秒钟窃得一只电动车电瓶

警方：电瓶最好加个锁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从电动车上偷一个电瓶需要多少时间？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专偷电动车电瓶的3名被告人当庭供述：他们仅仅需要几秒钟。

2010年5月份，太康青年曹某等3名90后青年（其中两名犯罪时不满18岁）或单独或合伙，短短20多天内疯狂作案9次，盗走21辆电动车的电瓶，然后低价卖给

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出租车司机任某明知曹某等人实施盗窃行为，为了挣几块钱车费，他深更半夜开车为案犯盗窃和销赃提供便利。

庭审中，被告人交代他们每次作案的时间都选择在夜晚，地点多在网吧、茶社、小商店等相对比较偏僻，电动车的主人娱乐、购物精力比较集中，没有专人看管，又没有监控装置的室外。作案对象是车辆本身没有开启触动报警装置，没有上锁的电瓶下手。“撬开电动车

坐垫，将电瓶从车里强行拖出，有时只用5秒钟。”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专偷电动车电瓶的刑事案件，曹某、任某等4名犯罪分子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到拘役4个月不等刑期，并处8000元到3000元不等的罚金。同时，明知是被盗电瓶而予以收购的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也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4000元。

线索提供 胡晓瑜 张华

温馨提示

为提高GSM网络质量，我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3日0时~5时对周口全市进行网络频率调整，届时会短时间影响移动客户的语音、短信、GPRS上网等业务，敬请谅解！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开着轿车摆地摊



昨日，记者在太康县城谢安路与建设路交叉路口看到，一位男子摆了个“轿车地摊”，叫卖钱夹、提包等商品，最抢眼的是那条垫在车身上的黄布，甚为鲜艳夺目。

本报记者 张洪涛 摄

以案说法

骑车撞人要横醉汉被判拘役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扶沟居民刘某酒后骑自行车将他人撞倒后，不仅反咬一口，还采取暴力手段将他人打成轻伤。近日，扶沟法院审结了这起由醉酒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依法拘役刘某3个月，缓刑6个月。

2009年11月8日15时许，扶沟居民刘某酒后骑自行车行至该县县城西关时，与骑电动车的姜某发生碰撞。事后，刘某以姜某骑车撞上自己为由，不允许姜某离开。当即遭到拒绝的刘某采取手掌煽、脚踩等方式，将姜某打倒在地。后经鉴定，姜某的伤情程度属轻伤。案发后，刘某主动赔偿姜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2400元，并取得姜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酒后随意殴打他人致轻伤，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但刘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 张博 鹏举

盗挖东汉古墓触犯刑律被捕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太康村民王某伙同他人盗窃东汉古幕后潜逃近两年，日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依法逮捕。

2008年10月的一天，太康县公安局高贤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称该乡南北六村田地里的东汉时期古墓被人深夜盗挖。民警排查发现，该村村民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证据面前，李某交代了他伙同本村村民吕某、太康县王集乡村民王某深夜酒后盗掘东汉古墓，从中盗取铜带钩、陶罐、铁戈各一件以及铜钱202枚的犯罪事实。经周口市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铜带钩为国家三级文物，其余为一般文物。

民警立即将李某（已判刑）、吕某（已判刑）抓捕归案，但是王某却一直逍遥法外。今年6月份，潜逃近两年的王某被郑州警方抓获，并移交给太康警方。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掘古墓罪，已被依法逮捕。

线索提供 王济群

光缆线路两侧各三米范围内严禁植树、建房、打井、埋坟、挖沙、取土。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